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陈飞董事委托乔保平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冯树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冯树臣先生简历：

冯树臣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朝阳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培训员，自动控制、计算机班技术员，自动控制班班长、专工、副主任、主任，朝阳发电厂厂办主任、运行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党组书记、

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伍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伍权先生简历：

伍权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电力机械建筑公司盘山电厂工程部技术员、专责，北京火电建设公司盘山电厂工程主厂房工地主任、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副经理、生产副经理，北京火电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经理、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策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三、关于收购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公司“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和发电资产布局，公司拟收购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立水电）100%股权。

### （一）万立水电基本情况

万立水电是青海省电力公司所属员工集资兴办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金 10738.86 万元，拥有青海省内已投产的地盘子、东旭一级、学科滩、果米滩、江源等水电站（合计容量 87.5 MW）和前期项目黑河上柳沟电站（110MW）开发权，各项目的概况如下：

## 1. 流域概况

（1）大通河属黄河流域，是湟水的最大一级支流，黄河的二级支流，该河全长 574 公里。流域径流以降水补给为主，其次为冰雪融水和地下水补给，降水量从上游至下游为 600-400mm，部分山区可达 700mm，是大通河河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大通河在青海省海北州境内年平均流量  $90.5 \text{ m}^3/\text{s}$ ，根据具有代表性的水文站 1950-2001 年实测资料，年平均径流量没有衰减迹象。

（2）黑河在青海省境内干流长 243km，上游径流主要由降水和融冰化雪补给，年平均流量  $43.9 \text{ m}^3/\text{s}$ ，年径流量 13.84 亿  $\text{m}^3$ 。根据具有代表性的水文站 1957-2006 年实测资料，年平均径流量没有衰减迹象。

## 2. 电站概况

（1）东旭电站：总装机 12MW（设计  $4 \times 2.5 \text{ MW}$ ，实际达到  $4 \times 3 \text{ MW}$ ），位于海北州门源县境内大通河干流，2001 年年底建成投产，年利用小时 5200—5500 小时，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6300 万千瓦时。

（2）学科滩电站：总装机 15MW（ $3 \times 5 \text{ MW}$ ），位于海北州

境内大通河干流，2003年7月投产发电，年利用小时约5100小时，多年平均发电量在7600万千瓦小时左右。

(3) **地盘子电站：**总装机16MW（4×4MW），位于海北州祁连县境内黑河干流，2004年9月建成投产，年利用小时约4450小时，多年平均发电量在7100万千瓦小时左右。

(4) **江源电站：**总装机42MW（3×14MW），位于海北州门源县境内大通河干流，工程于2006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8月建成投产，年利用小时约4300小时，设计年发电量约18000万千瓦时。电站还未竣工结算，不完全评估价值为4.2亿，国电电力并购万立公司后总投资将控制在4.5亿左右。该电站已注册CDM。

(5) **果米滩水电站：**电站总装机2.5MW（2×1.25MW），位于西宁市湟源县湟水河流域。电站始建于1995年7月，1997年9月投产发电，近三年平均年利用小时5800小时，平均年发电量1450万千瓦时。

(6) **上柳沟电站：**为黑河上游规划的第四座梯级电站，设计装机110MW，可研报告已通过省发改委的审查，可研阶段概算为15.2亿元，单位千瓦投资13855元/千瓦，年发电量40745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3704小时。目前由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正在开展设计工作。

## (二) 收购万立水电的交易价格

万立水电委托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向有收购意向的企业发出竞卖意向书，通过竞价

方式选定最终转让方。国电电力以 34060 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万立水电的收购权。

同时，国电电力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和审计复核、法律尽职调查、质量安全鉴定，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次股份转让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经过协商，出让方同意将存在瑕疵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剥离，相应评估价款从报价中剔除，合计核减 2163 万元，并同意承担由于评估标准、工程质量等因素影响股份交割价 5524 万元中的 35%，即 1934 万元。双方最终确定交割价为 29963 万元。

### （三）经济性测算

按照 29963 万元的收购价格，公司对收购万立水电 100% 股权进行了经济性测算，测算的边界条件为：已投产五座电站经营期 30 年、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5000 小时、不含税电价 0.20 元 / 千瓦时、江源电站 CDM 收益 2011 年和 2012 年总额 2000 万元、4.5% 的综合折旧率，水费、材料费、修理费、管理费用按照万立水电实际水平计算，人工成本按照实际接收人员数量和实际工资水平，基准利率按照 6.14% 下浮 5%，资本性支出按照年折旧额 8% 计算，企业每年还贷 2970 万元，20 年偿还完毕。按照上述边界条件测算，内部收益率为 6.08%。本次股份转让经济性测算未包括上柳沟电站。

青海省水电资源丰富，万立水电已投产运行的五座小水电站指标较好，管理较为规范，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收购万立水电的股权后，有利于国电电力在青海省开展水电资源的

开发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收购万立水电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 四、关于修改国电电力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等四个公司的股权，并且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协商，拟对《股权转让协议》原4.1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

“4.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至本协议第1.4条所述的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中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部分归属转让方享有或承担；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中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部分（或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归属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以上六家公司在过渡期内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按照相应比例对应的部分以下合称“过渡期损益”，具体约定如下：

（1）如交割日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过渡期损益

按照上述公司经依法审定的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净利润乘以过渡期天数占 245 天（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数）比例确定；

（2）如交割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公司经营所产生的经依法审定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中由相应比例对应的部分按照本条约定分别归属各方享有或承担，并且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上述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按照上述公司经依法审定的 2011 年度全年实际净利润乘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天数占全年 365 天的比例确定，按照本条约定分别归属各方享有或承担。”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修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共壹册 第壹册

共壹册 第壹册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陕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036 号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大厦 23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82309696 传真：029-82309596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9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华德威公司”或“我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对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立水电公司”或“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万立水电公司申报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陕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036 号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岳华德威公司”或“我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实施的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万立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3,850.34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752.96万元，增值率为124.21%。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556.71	7,556.71	0.00	
非流动资产		2	68,201.02	86,953.62	18,752.60	27.5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198.00	2,492.30	1,294.30	108.04
	固定资产	4	26,965.48	39,872.32	12,906.84	47.86
	在建工程	5	39,958.03	42,969.26	3,011.23	7.54
	无形资产	6	62.55	1,602.76	1,540.21	2,46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2.55	1,602.76	1,540.21	2,46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6.97	16.97	0.00	
<b>资产总计</b>			<b>75,757.73</b>	<b>94,510.33</b>	<b>18,752.60</b>	<b>24.75</b>
流动负债		10	25,188.64	25,188.28	-0.36	0.00
非流动负债		11	35,471.71	35,471.71	0.00	
<b>负债总计</b>			<b>60,660.35</b>	<b>60,659.99</b>	<b>-0.36</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097.38</b>	<b>33,850.34</b>	<b>18,752.96</b>	<b>124.21</b>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岳华德威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陕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036 号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岳华德威公司”或“我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实施的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万立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为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委托方概况

同被评估单位。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全

注册资本：10,738.86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无期限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建设、中、小型水电站发电、与电力相关的其他业务；投资电源项目及与电力相关项目的经营建设、开发；中小型电站的安装、调试；与电力行业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行业咨询服务、培训；电力高科技产品的研发；计算机及信息技术服务；住宿（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 2. 公司概况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小水电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企业。公司自2000年7月成立以来，按《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经过10年的发展现已初具规模。目前，公司从业人员348人，其中全民身份的51人，集体职工34人，合同制员工214人，临时工62人。公司本部管理人员32人。设总经理工作部、生产技术部、财务资产管理部、建设开发部、经营策划部5个职能部室。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先后成立了朝阳、祁连、大通河三个发电分公司，目前拥有小水电站12座，发电机组27台。公司先后开发建设了大通河流域装机1.2万千瓦的东旭水电站、装机1.5万千瓦的学科滩水电站及黑河流域装机1.6万千瓦的地盘子水电站。大通河流域装机4.2万千瓦的江源水电站于2010年8月实现投产发电目标。江源水电站的建设将使公司装机容量达到10.145万千瓦，总容量居全省小水电第一位，使公司装机和发电规模迈上新台阶。

截止2010年6月，公司评估范围内总资产75,758万元，公司注册资金10,738.86万元，装机容量4.55万千瓦，总负债60,660万元。

###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59,396.35	64,294.00	76,893.31
负债总额	45,795.72	49,656.70	60,508.93
所有者权益	13,600.63	14,637.30	16,384.38
收入总额	7,247.87	7,570.48	5,721.54
净利润	1,361.18	1,443.37	1,896.39

注：上述数据为剥离保留水电站前的数据。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万立水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值，涉及的范围为万立水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75,567,076.26</b>
货币资金	21,131,984.82
应收账款	6,538,347.35
预付款项	23,827,838.17
其他应收款	23,790,505.22
存货	278,400.70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2,010,217.68</b>
长期股权投资	11,980,000.00
固定资产	269,654,753.01
其中：建筑物类	216,292,039.92
设备类	53,362,713.09
在建工程	399,580,252.67
无形资产	625,478.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69,733.47
<b>三、资产总计</b>	<b>757,577,293.94</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251,886,383.16</b>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427,726.66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6.42
应交税费	13,533,344.71
应付股利	4,760,000.00
其它应付款	129,063,985.37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4,717,096.75</b>
长期借款	35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17,096.75
<b>六、负债合计</b>	<b>606,603,479.91</b>
<b>七、净资产</b>	<b>150,973,814.03</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陕专审字[2010]第104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主要是因为万立水电公司不是上市公司，但其产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交易，且作为企业价值评估，万立水电公司持续经营是必要的评估前提。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万立水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万立水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10.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1.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2. 建设部令第 98 号《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5 日)
1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14. 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 2004 年 12 月 30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 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 2008 年 11 月 28 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机动车辆行驶证；
5.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2006~2007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09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3. 《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2002 年 1 月 7 日)；
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1997 年 7 月 15 日)；
8.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2006 年 12 月 23 日)；
10.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 号, 2007 年 3 月 30 日)；
11.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2002)；
12. 《水力发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2)；
13.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4)；
14.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15. 钢材、水泥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7.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8.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05 年至 2009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万立水电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末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终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 我们有时也称其为“终值”。对终值的估算,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 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经负息负债后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企业整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 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 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 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 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 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终值), 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 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结果出来后, 我们经过分析, 选择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接受委托, 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确定项目负责人, 组成评估项目组, 编制评估计划; 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9.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中获得净现金流；
10. 假设万立水电公司所得税率为15%不变，不考虑公司可能享受的税收优惠。
- 当出现与前述10项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万立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立水电公司经专项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75,757.73**万元，负债为**60,660.35**万元，净资产为**15,097.38**万元。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万立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3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202.62**万元，增值率为**74.20%**。增值原因为万立水电公司属于水力发电企业，电力生产成本较低（相对火力发电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556.71			
非流动资产		2	68,201.0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198.00			
	固定资产	4	26,965.48			
	在建工程	5	39,958.03			
	无形资产	6	62.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6.97			
	<b>资产总计</b>	<b>9</b>	<b>75,757.73</b>			
流动负债		10	25,188.64			
非流动负债		11	35,471.71			
	<b>负债总计</b>	<b>12</b>	<b>60,660.3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3</b>	<b>15,097.38</b>	<b>26,300.00</b>	<b>11,202.62</b>	<b>74.20</b>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2. 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万立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评估值为**33,850.34**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752.96**万元，增值率为**124.21%**。增值原因为：

(1) 水工建筑部分增值的原因为：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概算编制规定、费用标准、工资体系、贷款利率和税率等均有调整，同时材料价格水平有较大幅度上涨。基于这些原因，必然引起水工建筑物资产的增长。

(2) 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设备提取折旧速度过快，部分设备账面净值已经很低，但仍然正常使用；其次是由于机器设备类中的水轮机组设备、金属结构以及电气通讯设备等专业设备增值所引起，上述设备重置值除与设备本身价格、材料价格有关外，还与人工费、机械费用等有关，而这些费用随时间的推移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造成评估增值；

(3) 车辆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远低于评估的正常使用年限导致。

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556.71	7,556.71	0.00	
非流动资产		2	68,201.02	86,953.62	18,752.60	27.5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198.00	2,492.30	1,294.30	108.04
	固定资产	4	26,965.48	39,872.32	12,906.84	47.86
	在建工程	5	39,958.03	42,969.26	3,011.23	7.54
	无形资产	6	62.55	1,602.76	1,540.21	2,46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2.55	1,602.76	1,540.21	2,46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6.97	16.97	0.00	
<b>资产总计</b>			<b>75,757.73</b>	<b>94,510.33</b>	<b>18,752.60</b>	<b>24.75</b>
流动负债		10	25,188.64	25,188.28	-0.36	0.00
非流动负债		11	35,471.71	35,471.71	0.00	
<b>负债总计</b>			<b>60,660.35</b>	<b>60,659.99</b>	<b>-0.36</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097.38</b>	<b>33,850.34</b>	<b>18,752.96</b>	<b>124.21</b>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0%所有者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33,850.3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6,3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550.34**万元，差异率**22.3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水力发电项目的水工建筑部分投资较大，受益期较长，同时，企业价值受国家电价政策的影响较大，而青海省目前的小水电上网价格较低，形成了成本法与收益法的差异。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电价政策方面的原因，收益法对万立水电公司未来具体经营成果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万立水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2010年6月30日，万立水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人民币33,850.34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7.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因历史原因，下述几项土地、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1)大通分公司的学科电站土地使用类型为划拨性质，权属是青海省火电工程公司。

2) 果米滩电站的权属为下脖项水电站。

3) 除江源电站、东旭电站外，其他电站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注：划拨土地的评估值已扣除需要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比例为土地评估全价的40%。**

8.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等不确定因素。

1) 万立水电公司对外投资的青海万立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50%，铝业公司与广州佛山盟达进出口贸易公司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盟达公司再向铝业公司支付 1,300 万元的重组余款，因重组前的黄南铝业公司资产拍卖未能最终由法院裁决，产权过户手续至今无法办理，因此，铝业公司应收盟达公司的 1,300 万元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时，暂按账面值评估。

2) 万立铝业公司与广州盟达公司资产重组时，取得重组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846.65 万元，经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部门准予减免该部分企业所得税，但仍有 336.90 万元的流转税应该缴纳，由于税务部门最终决定尚未出来，本次评估时，万立铝业应缴税费暂按 336.90 万元评估确认。

9.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为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在青海银行营业部的青银贷字（2009）第 17 号借款合同提供了具有连带责任的青银保字（2009）第 10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截止报告日止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2)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与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江源电站协议，金额为 6000 万元由青海金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公司所属东旭电站的全部资产为抵押物对青海金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抵押物价值 9,000.82 万元。该协议由于本公司处于改制阶段，截止报告日止未履行，反担保

协议未解除。

10.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1)、江源水电站建设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并网，与施工单位的结算正在进行中，故与施工单位的最终结算金额尚未确定。本次评估是按在原账面值基础上加计相应增值部分确认为评估值，故在建工程中江源水电站工程的评估值为不完全价值，即评估值中未包括将来可能与施工单位结算时补差的金额。

2)、长期投资中的对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10 万元，股权比例 51%，万立水电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斌。

11、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拟建设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因淹没问题需地盘子电站进行部分改建，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将对地盘子电站改建投资进行补偿。因淹没水位尚未最终确定，投资补偿金额也无法确定。

上述1-11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戴天利 \_\_\_\_\_  
(或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少锋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诚刚 \_\_\_\_\_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

#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目 录

附件一：万立水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原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股权转让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我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公司权力机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5. 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7.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9.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负责人签字：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 年 9 月 15 日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海万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少锋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诚刚 \_\_\_\_\_

2010年9月15日